

EGSZ 審計稅務法律事務所中國事務部全體同仁恭祝您新春快樂！並祝愿您鼠年身體健康！生意興隆！萬事如意！



## 本期內容:

1. 可以在 2019 年被銷毀的文件以及資料清單
2. 邀請客戶進貴賓包廂可算作為禮物
3. 伴侶的差旅費不可認定為公司費用
4. 德國僱主僱傭外國員工的新義務

## 1. 可以在 2020 年被銷毀的文件以及資料清單

以下的簿記資料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被銷毀:

- 來自 2009 年或者更早的記錄文件,
- 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庫存清單,
- 在 2009 年或者更早登記的簿記賬簿,
- 在 2009 年或者更早製作的年度財務報表, 業務發展狀況報告以及起初資產負債表,
- 來自 2009 年或者更早的簿記憑證,
- 在 2013 年或者更早收到的貿易或者商業信件的原件和已寄出的信件的複印件,
- 來自 2013 年或者更早的其他對繳稅有重要意義的文件。

在此必須注意財政局納稅審核決議上的期限。這些舊文件的決議，一般都是對下一年而定的。如果決議定的比較晚，那麼這些文件就需相應地延長保存時間。

如果文件對於以下幾點有重要意義，那麼就不能被銷毀：

- 對於已經開始的稅務審查，
- 對於懸而未決的處罰金和罰款確定，
- 對於不確定的或者由於稅務審查還沒有結果的訴訟
- 暫時的納稅裁定

在這裡，需要注意的是，電子製作的數據以及文檔也必須被保存 10 年。

自然人，當他的總收入（在這裡收入來自於作為僱員，資本資產，出租租賃和其他收入）在 2019 年超過 50 萬歐元，那麼與該收入相關的記錄和文件必須保存 6 年。夫妻聯合申報的情況下，也是各自分開來保存。如果不超過 50 萬歐元，連續下來的第 5 年結束後就可以銷毀了。

## 2. 邀請客戶進貴賓包廂可算作為禮物

在高級職業賽中參觀體育比賽現在錢值上有利了。如果一個企業邀請生意上的朋友進貴賓包廂，那在稅務上可看作禮物。該企業可用此項優惠來為此生意上的朋友繳納稅金。個人所得稅的統包部分基本上是以納稅人在他的工資稅登記中的申報為前提的，但在交了工資稅登記後，該企業還可為此禮物作統包的交稅，例如，在工資稅審計的框架內，在此不必考慮那些特殊形式的要求。統包的評估基礎是包括增值稅在內的花費者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包括那些不能作為運營支出而扣除的該企業費用。

資料來源：柏林-勃蘭登堡財政法院的判決書

## 3. 伴侶的差旅費不可認定為公司費用

差旅費是否可以被認定為公司費用是由差旅的原因決定的，只有差旅是以公司商業活動為目的，才可被認定為公司費用。明斯特財政法院的案例是一個稅務師攜其夫人共同參加了一個國際會議。活動結束後夫婦兩人在活動舉辦地共同度假幾天。這位稅務師將這期間所有的差旅費作為公司費用入賬。對此，這位稅務師的解釋是其夫人協助了他的工作，比如維護其與客戶以及同僚的關係。

明斯特財政法院的決定是，該稅務師夫人的差旅費不可以被認定為公司費用入賬。這筆費用應該歸屬於私人費用。因為其夫人此次差旅的首要出發點是共同去旅遊勝地以及共同私人度假。相比，其他可能的商業目的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必須最後決定。

## 4. 德國僱主僱傭外國員工的新義務

從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德國在居留法中引入了新的 4a 這一條。其中加強了僱主以及僱員對於外管局的通知義務。

對於德國企業的僱主來說，如果你僱傭外國人，那麼你需要首先審查這位員工是不是有合法的勞動許可，是不是受到限制。並且在該員工工作之後，這種審查的義務仍然存在。

其次，作為僱主來說，需要對該外國員工的居留許可進行掃描保存。

最後，如果該員工離職，那麼對於德國企業的僱主來說，有義務向德國當地外管局進行申報，這個期限為四周！

如果企業僱主並沒有履行申報的義務，那麼根據居留法 98 條 2a 款，最高的處罰為 3 萬歐元。對於員工來說，根據居留法 82 條，也是有申報義務。如果不去申報，同樣要根據居留法 98 條 2 款的規定進行處罰，最高為 1000 歐元。這次的法律修改可以說對於僱主來說是加大了義務和工作量。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20

---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Win Tsai /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